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del>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del> <u>，其任期配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之任期。</u></p>	<p>第七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為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推薦本院或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p> <p><u>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u></p>	<p>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p>
<p><u>第十條</u></p> <p><u>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p>
<p>第十一條 <u>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列席。</u></p>	<p>第十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延聘校內外副教授(含以上)專家學者三名為諮詢委員，每一學期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p>	<p>一、 條次修正</p> <p>二、 原有延聘諮詢委員，為求精簡，刪除之。</p>
<p>第十二條</p> <p>本中心每隔<u>三</u><del>二</del><u>五</u>年應評鑑一次，<u>評鑑事務</u>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u>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u></p> <p><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p>	<p>第十一條</p> <p>本中心每隔三年接受院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p>	<p>一、條次修正</p> <p>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訂。</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二條 (略)</p>	<p>條次修正</p>
<p>第十四條 (略)</p>	<p>第十三條<sup>1</sup> (略)</p>	<p>條次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1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2 條，101 年 4 月 16 日師大僑院字第 1010006859 號函發布實施

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8 條、及第 11~13 條，102 年 12 月 30 日師大東漢字第 1020031081 號函發布實施

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35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四、七、十一及十三條，104 年 12 月 29 日師大漢學中字第 1041032643 號函發布實施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支持、提升、發展東亞文化與漢學學術研究水準，特設置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研究東亞文化。
  - 二、研究東亞思想。
  - 三、研究東亞的漢學學術。
  - 四、研究東亞文化、思想與漢學互動之全球性學術。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院級中心。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研究組：東亞文化與漢學的多年期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推廣組：延聘講座、特聘級學者進行主題系列演講、舉辦儒學研習營。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為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推薦~~由~~本院或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之任期。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為無給職，由中心主任聘請本院或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延聘校內外副教授(含以上)專家學者三名為諮詢委員，每一學期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